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b>61,538</b>   | 39,600   |
| 銷貨成本     |    | <b>(23,241)</b> | (15,154) |
| 服務成本     |    | —               | (800)    |
| 毛利       |    | <b>38,297</b>   | 23,646   |
| 利息收入     |    | <b>112</b>      | 221      |
| 其他收入     |    | <b>366</b>      | 50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b>(21,896)</b> | (18,015) |
| 行政開支     |    | <b>(9,895)</b>  | (8,532)  |
| 經營溢利(虧損) | 4  | <b>6,984</b>    | (2,173)  |
| 融資成本     |    | <b>(1,872)</b>  | (1,258)  |

\* 僅供識別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b>5,112</b>        | (3,431)               |
| 稅項                  | 5 | <b>(2,444)</b>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br>溢利(虧損) |   | <b>2,668</b>        | (3,43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b>402</b>          | (266)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   | <b><u>3,070</u></b> | <b><u>(3,697)</u></b>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6 |                     |                       |
| — 基本                |   | <b><u>0.27</u></b>  | <b><u>(0.39)</u></b>  |
| — 攤薄                |   | <b><u>0.23</u></b>  | <b><u>不適用</u></b>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甲)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藥品。去年同期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運輸相關服務，但已隨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後終止。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營業額</b>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b>61,538</b>  | 39,159        |
| 已終止業務      |                |               |
| — 運輸相關服務   | —              | 441           |
|            | <u>61,538</u>  | <u>39,600</u> |
| <b>業績</b>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b>10,086</b>  | 2,103         |
| 已終止業務      |                |               |
| — 運輸相關服務   | —              | (792)         |
|            | <u>10,086</u>  | <u>1,311</u>  |
| 集團行政開支     | <b>(3,102)</b> | (3,484)       |
| 經營溢利(虧損)   | <b>6,984</b>   | (2,173)       |
| 融資成本       | <b>(1,872)</b> | (1,25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b>5,112</b>   | (3,431)       |
| 稅項         | <b>(2,444)</b>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                |               |
| 溢利(虧損)     | <b>2,668</b>   | (3,431)       |
| 少數股東權益     | <b>402</b>     | (266)         |
| 股東應佔       |                |               |
| 溢利(虧損)淨額   | <b>3,070</b>   | (3,697)       |

## (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因此，並無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       |                   |                   |
| 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b>3,986</b>      | 3,461             |
| 已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b>4,096</b>      | 2,63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b>4,412</b>      | 4,067             |
|              | <u>          </u> | <u>          </u> |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開支為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br>盈利(虧損)之股東<br>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 <u>3,070</u>         | <u>(3,697)</u>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r>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50,238,404        | 942,451,519    |
|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br>— 購股權                    | <u>181,370,220</u>   | <u>—</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br>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331,608,624</u> | <u>不適用</u>     |

對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2,451,519股計算，並已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按每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對上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已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合共40,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

##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透過一項配售及一項認購協議，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配發175,000,000股股份。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策略性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公司於未來可能決定進行之收購或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由認購所得款項約149,500,000港元投資於中國藥品市場，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有關收購詳情可參閱收購一節。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所作出的進一步投資。

## 收購

(甲) 本集團已購入兩間原為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 Brilliant」）及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四平巨能」）餘下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29,500,000港元。經此次收購後，該兩間附屬公司皆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以12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購入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取得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樂斯」）全部股權。樂斯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大輸液，以及盛載大輸液之塑料瓶及玻璃瓶。大輸液是醫藥產品的一個大類別，是指經過靜脈注射途徑滴注輸入體內的大容量注射液。由於大輸液具有迅速、有效和控釋等特點，因此是每個醫療機構，每天都必須使用的藥品。現時，樂斯已獲相關機構批准製造六種醫藥用大輸液。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產能達每年36,000,000瓶。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1,5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五十五。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07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及業績轉虧為盈，乃得益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消失，出售一直蒙受虧損之運輸相關業務，加上附屬公司由非全資擁有轉變為全資擁有所佔溢利的增加，以及來自新投資項目的貢獻所致。

去年同期，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除急症病人外，絕大多數病人均不選擇住院治療，以致對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而銷售價格亦受壓。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平息，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銷售量及價格大致已恢復至正常水平。由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部份產品的售價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部份去年售價特別低的產品，已加價至正常水平，所以整體的平均售價仍保持平穩。

原有附屬公司四平巨能的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由於去年同期的銷售金額及銷售量均較正常為低，因此四平巨能於回顧期內在此兩方面均錄得明顯的增長，銷售金額及銷售量均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由去年開始，四平巨能已採取措施積極加強推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於上半年亦取得一定的成效。此外，大部份產品的價格亦恢復至正常水平，加上生產效率的提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百分之六十一提升至回顧期內的約百分之六十四，輕微增加約三個百分點。在稅前純利率方面，由於嚴格控制了銷售及行政費支出，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十三個百分點。稅後純利率只增加約八個百分點。導致有關增幅的原因是四平巨能於回顧期內需繳納國內所得稅，但去年同期則為免稅期，故並無所得稅負擔。由於大部份銷售費用是在上半年使用，故相關的純利率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百分之三十二為低。基於去年同期的基數比正常偏低及四平巨能的生產能力亦接近飽和，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四平巨能的全年銷售金額或銷售量能與上半年同樣地錄得大幅增長。

至於新收購的樂斯亦能為集團帶來少量盈利貢獻。集團於完成收購樂斯後，委派多名原四平巨能的高層管理人員進駐樂斯，進行多方面的改革及開源節流。當中包括對人事上進行適當的調配，裁減冗員；改進樂斯的固定資產，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效率等。上述的改善措施再加上樂斯本身已有一定的銷售規模，所以能於短時間內轉虧為盈；於完成收購第二個月已產生少量盈利，但盈利水平仍未平穩。集團正嘗試整合四平巨能及樂斯兩間公司的生產模式及銷售網絡，以便增加樂斯的生產及銷售規模；亦計劃擴大樂斯產品的品種和規格及引進一些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以及協助其減低原材料成本，冀望最終能提高樂斯的盈利能力，增加對集團的盈利貢獻。

因去年同期基數較低，故並不能以上半年的增長幅度作為預計全年增長的基準；而上半年的業績只是反映集團正常的盈利水平。於完成收購樂斯後，集團的收入基礎、產品種類和市場佔有率得以擴大，雖然激烈的市場競爭未有放緩跡象及部份原材料的價格有上升壓力，但憑藉集團良好的市場策略、優秀的管理人員，以及期望樂斯能成為集團另一個盈利增長來源下，董事會對下半年及全年的業績保持樂觀態度。

隨著完成六月的配售新股及十月的行使購權股後，所得款項令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得已進一步加強。於十一月底時，集團有淨現金超過一億四仟多萬港元。除可發展現有的藥品業務外，亦有足夠能力進行合適的收購。因此集團亦積極物色並期望不久將來可發展其他有盈利的項目，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82,0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4,058,000港元），而資金來自流動負債96,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955,000港元）、長期負債18,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股東資金566,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0,826,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27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而根據總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約為16.6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欠之借貸總額均為人民幣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38,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聘用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20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水平及個人資歷而釐定。除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透過贊助不同類別之培訓及進修計劃以鼓勵僱員持續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Zhang Cheng**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Cheng女士、林東先生及馮驥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金潔女士及殷大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